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1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自从有了供大家销售各种经济货物的互联网平台，私人就开始通过这些平台销售物品。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平台已经取代了过去常见的“车库”跳蚤市场。在这种情况下，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哪些类型的税收可以受此影响。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时会借钱给公司，因为公司缺乏抵押品而制定的高于市场利息率，其利息收入是否被视为隐形分红。

与职业相关的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在申报所得收入的时候是否可以扣除。

还有其他最新消息，请看本期内容：

- 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私人的商品销售
- 对股东贷款支付过高的利息是否会被定性为隐性利润分配
- 对于受到损失的继承人的补偿是可以在赠与税时抵扣
- 途中交通事故的费用可扣除
- 2022 年社会保险计算参数的决定
- 德国税收通则对欠款利息的规定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信息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向您提供帮助。

圣诞快乐！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私人的商品销售

自从有了供每个人出售各种商品的互联网平台，其中最著名的可能还是“eBay”，物品就被私人通过这些平台出售。这些平台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以前常见的“车库”跳蚤市场。然而，个人销售的数量和花费的时间肯定会导致税务机关考虑和调查这种活动是否真的只是一个私人问题，或者是否没有越过应税业务的界限。在这种情况下，便产生了将会涉及到哪种税收的问题。除了营业税和所得税之外，还有增值税，该税种在此不作论述。

根据在德国《所得税法》第 15 条第 2 款里适用商业收入的基本规定，其应用的前提条件是，在加入一般经济活动中是带着盈利目的，独立并持续地进行的。在评估何时满足这些要求中，必须根据税收判例，基于整体情况来判定。这样的总体情况何时是一种商业活动，财政法院就界定私人土地转让和土地交易的签发案例法的时候，在许多裁决中已经阐述过了。这些裁决通常涉及到对个别案件中意义重大的土地交易数量。然而，这些数字对于动产的销售并不是决定性的。

联邦财政法院只在极少数个别案件中对动产交易作出裁决。然而，法院已经确立了一些有助于界定的原则。

- 如果商品是为私人使用而获得的，并且不打算出售，就不属于商业活动。
- 但是，如果反复购买的物品不是用于私人目的，而是打算转售，则则存在商业活动。商业贸易的特点是收采购和转售。
- 如果获得的物品不打算出售，例如用于私人邮票或铁路模型的收藏，但后来又被出售，则销售的数量和时间对归类没有决定性意义。联邦财政法院认为这是私人资产投资中的资产重新分配。

就纳税人提交的文件和保存的记录，必须根据上述划分标准作出决定，

商品是否是带有再转售目的而购入的，或者是主要用于充盈私人收藏。

当然，如果纳税人持有一个商业企业，并且在同一领域里也有属于私人资产的收藏，那么这种界定就特别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证明该商品属于其哪类资产尤为重要，并且在不能界定的情况下财政局也难以提出反驳，

然而，即使购买/销售被归类为私人的，某些私人销售也有可能需要缴纳所得税。

如果私人财产的物品在一年内被购买和出售，根据《所得税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从中获得的利润都有纳税义务，除非该物品是日常所使用的。这些应税物品包括，例如，贵金属、珠宝、绘画和钱币。当然，外国货币和加密货币也

置于此一法规之下。日常使用的物品包括家具、其他家庭用品、自行车以及汽车（但如果涉及的是不再使用的老爷车，则不属于后者）。

2. 对股东贷款支付过高的利息是否会被定性为隐性利润分配？

在计算无担保的股东贷款的正常利息时，法定股东贷款的从属关系并不反对在确定利率时包含风险附加费在内，以补偿因缺乏贷款抵押带来的风险。这是联邦财政法院的决定。

德国公司法意义上的隐性利润分配（VGA），是指公司的资产减少或资产本应增加但未增加，这种减少或未增加是由公司关系引起的，对差额有影响，却与公开分红红无关。

对于大多数裁决的案件，联邦财政法院认为，如果公司给予其股东资产上的好处，而在相同条件下，它不会向一个非股东给与同样的好处，那么这就属于隐形利润分配（所谓的与陌生的第三方比较），这是由公司关系造成的。此外，这样的作法必然牵涉到受益股东本身才是合乎逻辑的。

3. 对于受到损失的继承人的补偿是可以在赠与税时抵扣

原告的父母在去世后，根据之前协议指定他们的儿子为继承人。父亲去世后，母亲从遗产中赠与了原告一块地。母亲去世后，原告的一个兄弟根据德国民法对原告提出了赠与返还请求权。在和解的基础上，原告支付了一笔款项以解决所有相互间的索赔。原告要求在对从母亲那里收到的赠与进行征税时追溯考虑到这笔和解款项，被税务局拒绝了。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为避免继承人或后续继承人的索赔而支付的费用，是为保证赠与而产生的费用。因此，这个费用可以被追溯性地考虑，以减少税收。一份由财政局已经发出的赠与税收审定结果因此必须相应地进行修正。

4. 途中交通事故的费用可扣除

与职业有关的交通事故（即上下班或者出差途中发生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如果没有得到第三方的补偿，可以作为与工作收入有关的费用扣除，这其中不包括来自雇主或保险公司的补偿费。

个人承担的非保险（全险或者半险）赔偿覆盖部分的费用也可以相应的扣除。但如果保险金额因为事故和维修费用而增加了，这些增加的保险费用则不能用来抵税。

费用能扣除的前提是纳税人必须可以证明事故的发生是在因公途中（例如下班的路上）并且提供相应费用的证明，发票和收据，例如事故现场照片、专家报告、警方的事故报告、向保险公司描述事故情况的记录，目击者对事故过程、时间和地点的指明记录。

5. 2022 年社会保险计算参数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联邦内阁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社会保险计算参数的条例》。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对社会保险的相关计算参数进行了轮流调整，并公布了 2022 年的系数。

这个参考值对社会保险中的许多数值都很重要（例如，确定法定医疗保险中自愿成员的最低缴费评估基数，以及计算法定养老保险中应参保的自营职业者的缴费），保持在 3290 欧元/月的水平上。参考金额（东部）增加到 3150 欧元/月（2021 年：3115 欧元/月）。

一般养老保险的缴费评估上限（西部）降至 7050 欧元/月（2021 年：7100 欧元/月），缴费评估上限（东部）增加到 6750 欧元/月（2021 年：6700 欧元/月）。

全国统一的法定健康保险的强制保险限额（年收入限额）保持不变，为 64350 欧元。法定医疗保险的收入门槛也是全德国统一的，在 2022 年保持不变，即每年 58050 欧元即每月 4837.50 欧元。

6. 德国税收通则对欠款利息的规定

联邦财政部 对其 2021 年 9 月 17 日 发布的公函 IV A 3 - S 0338/19/10004: 005 做了补充说明。

它包含了关于暂停执行的说明，以及对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利息期内的逃税利息进行临时确定的指示，倘若在相同利息期的欠税利息必须计算进去（参见 BMF 2021 年 12 月 3 日函件 - IV A 3 - S 0338/19 / 10004: 005）。

联邦财政部特别指出：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计息期内，若补税款和退税款利息的确定尚未停止或已经临时确定下来，则在联邦宪法法院 做出决定后暂停异议程序。
- 利息确定的执行同样也要被暂停。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计息期内补税款和退税款利息的暂时确定提出反对的的异议程序也要同样被暂停。
- 在联邦宪法法院要求的法律追溯性修正公布后，异议程序将继续进行。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计息期内，根据德国税收通则第 235 条的逃税利息，，要依据该通则第 165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2 项以及第 239 条第 1 款第 1 句进行临时评估，倘若根据该通则第 233a 条对同期补交税款利息被计入逃税利息中（参见德国税收通则 第 235 条 第 4 款）。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Xiaoru He/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Zhe Sun/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